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188號

原告 徐元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具狀載明被告洋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
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